

# 非知不可

## 農產品標章及標示

Handbook



廣告



臺北市政府

# 目次

## ➤ 非知不可，標章常識

1. 有關有機、產銷履歷及CAS優良農產品 01
2. 慎選標章農產品給業者建議 03

## ➤ 談論標章說明

1. 認識台灣的農產品標章 04
2. 驗證體系農產品標章之品項示意圖 05
3. 台灣有機農產品(CAS Organic) 06
4.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11
5. 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15

## ➤ 產品約法三章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18
2.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21
3.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 23
4.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25
5. 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27
6.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28

## ➤ 附錄

- 附錄一：認識國內有機農產品的標章與標示範例 30  
認識國內產銷履歷的標章與標示範例 37  
認識國內台灣優良農產品的標章與標示範例 39
- 附錄二：農委會公告之同等性國家有機標章與產品 40
- 附錄三：筆記貼心紀錄 41



# 有關有機、產銷履歷及CAS 優良農產品



## ~農產品之小常識~

- ❏ 未經驗證或審查合格而於產品包裝或網頁上標示「有機」、「產銷履歷」、「CAS」或「優良農產品」之本國或外國文字或標章皆是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行為，可能遭受新臺幣6萬元到30萬元不等之罰鍰。
- ❏ 即使是以一般食品販售，也須注意產品包裝上是否有會讓人誤會之本國或外國文字，例如有機栽培、有機質土壤栽種、使用有機米、使用產銷履歷之蔬果、使用產銷履歷或CAS認證之豬肉或雞肉等類似文字、標示皆是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行為，可能遭受新臺幣6萬元到30萬元不等之罰鍰。
- ❏ 雖然為維護農產品品質成品，於包裝或網頁上標示而使用已經過CAS(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的肉品或產品，足以使他人誤解，即便是原料、品牌故事等說明均不可標示CAS，因為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是驗證產品整個生產製程且為專有名詞，是不可以輕易標示的。
- ❏ 國內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售者，生產者或農產品經營業者於販售前，須經過國內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始能販售。

非  
知  
不  
可  
，  
標  
章  
常  
識

# 有關有機、產銷履歷及CAS 優良農產品

非知不可，  
標章常識



## ~農產品之小常識~

- 國內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雖已經過國內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以有機名義販售前，仍須注意產品包裝標示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以免受罰。例如產品包裝標示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須與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之驗證地址一致。
- 進口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以原進口包裝加貼中文標示用有機名義販售者，進口業者於販賣前，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審查合格，始能販售。
- 進口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若販賣前另行加工或分(包)裝，須經過國內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始可販售。例如進口一整箱的蘋果，不可自行分(包)裝後販售，欲分(包)裝販售須經過國內驗證機構包裝驗證通過才能進行分裝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標示始可販賣。
- 進口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審查通過後，產品包裝之相關標示皆須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發之「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內容標示。例如產品包裝上之「品名」須與有機同意文件中的「產品名稱」一致。

## 慎選標章農產品給業者建議

- 一. 建立信譽，給消費者保障。
- 二. 來源追蹤，容易又方便！
- 三. 良心事業，永續經營。
- 四. 讓更多農家願意生產符合驗證條件要求的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的品質。
- 五. 保障用心呵護及照顧驗證農作的生產者，避免市場流通的贗品產生。
- 六. 市售進口有機農產品，也會受到標章、標示的規範，確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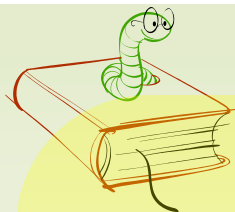


非知不可，  
標章常識



# 認識台灣的農產品標章

## 談論標章說明



小天使叮嚀~~

### ◆ 市售農產品標章的差異性

市面上的農產品標章大致分為四大類，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等三大類；另一個類別則是強調安全用藥的吉園圃安全蔬果。

### ◆ 提醒各位！驗證標章只出現在產品包裝。

要請大家特別留意的是：這三大類別的驗證標章都只針對產品本身進行驗證，標章的張貼也只出現在產品的包裝上。所以如果有店家或加工廠宣稱他們是CAS台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農產品驗證的店家或加工廠，這是與法令不符的行為。

# 驗證體系農產品標章之品項示意圖

## 談論標章說明



### 台灣有機農產品

有機農糧產品、有機畜產品、有機水產  
及其為主要原料之加工品



###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

肉品、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  
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  
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蛋品、  
生鮮截切蔬果、水產品、林產品等14類



### 產銷履歷農產品

農產品、禽產品、水產品、畜產品

這三種標章在驗證基準及作業規範的要求上各不相同。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推動較早、產品品項較多、普及度相對較高。產銷履歷農產品強調電子化的生產管理記錄追溯，方便查詢與確認。台灣有機農產品，除了生產條件相對嚴苛之外，生產量有限、取得不易、價位較高也是相對的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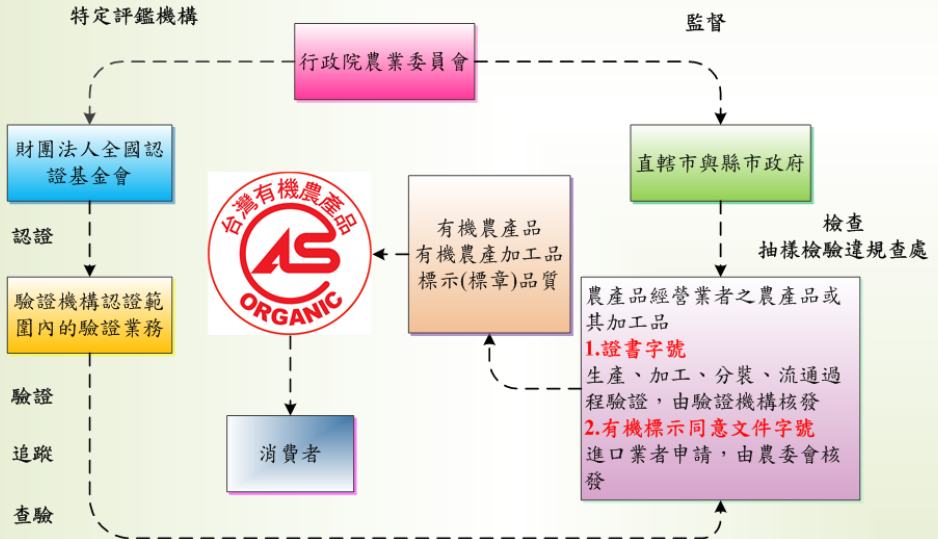
# 台灣有機農產品(CAS Organic)

## 談論標章說明

### 一、有機農業簡介

農委會之定義為「有機農業是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不使用化學肥料、農藥，而是仰賴生物的多樣性來達到生態平衡的維持，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以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的目標。

### 二、有機農產品安全控管示意圖





# 台灣有機農產品(CAS Orga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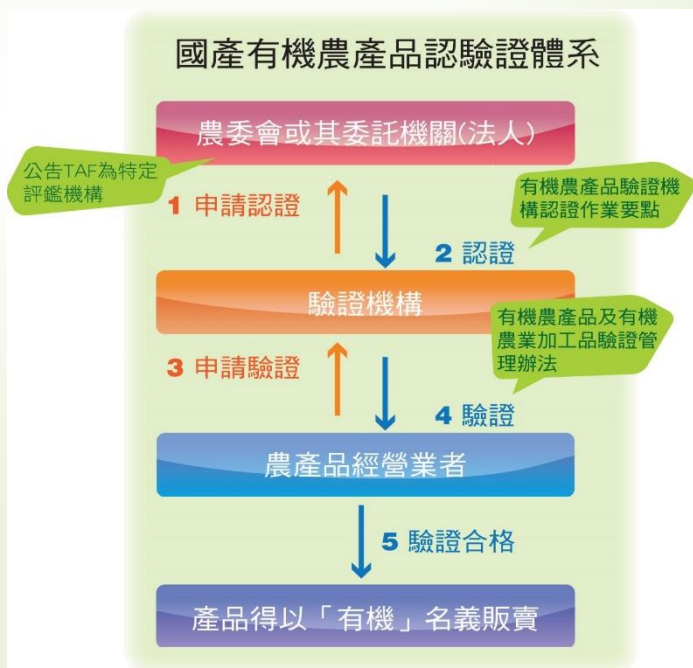
## 三、認識標章

### 1. 農委會公告之國家標章

標章模式	主要意涵
	農委會於98年2月3日公佈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將優良農產品標章及有機農產品標章圖樣，修正以CAS為核心圖樣之農產品標章。「台灣有機農產品」及「ORGANIC」字樣置於CAS圖案及外框中間。

談論標章說明

### 2. 國產有機農產品認驗證體系



# 台灣有機農產品(CAS Organic)

## 談論標章說明

### 3. 臺灣驗證單位

驗證機構名稱	英文簡稱 發證日期及 字號	有機驗證標章 圖	轉型期標章圖
財團法人慈 心有機農業 發展基金會	<b>TOAF</b> 101年3月16日農糧字 第1010703649號		
財團法人國 際美育自然 生態基金會	<b>MOA</b> 101年4月2日農糧 字第1011007074號		
中華有機農 業協會	<b>COAA</b> 102年5月15日農糧 字第1020714841號		
財團法人和 諧有機農業 基金會	<b>HOA</b> 101年7月3日農糧 字第1010724965號		
台灣省有機 農業生產協 會	<b>TOPA</b> 101年1月31日農糧 字第1011001873號		
台灣寶島有 機農業發展 協會	<b>FOA</b> 101年3月27日農糧 字第1011021835號		

# 台灣有機農產品(CAS Organic)

## 談論標章說明

驗證機構名稱	英文簡稱 發證日期及 字號	有機驗證標章 圖	轉型期標章圖
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FSII</b> 101年4月6日農糧 字第1011007475號	 	
國立成功大學	<b>NCKU</b> 101年4月6日農糧 字第1011007544號	 	
國立中興大學	<b>NCHU</b> 101年4月13日農糧 字第1011007637號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b>UCS</b> 101年7月26日農糧 字第1011054135號	 	
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b>TOC</b> 101年2月16日農糧 字第1011052339號	 	
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b>Eco-Garden</b> 101年2月9日農糧 字第1011002726號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b>NAIF</b> 100年7月8日農牧 字第1000137826號	 	

機構異動：自101年7月3日有新增『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認證資格。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  
欲申請有機驗證，可洽各驗證單位，可進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有機農業-國內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及收費標準查驗證機構名冊。

<http://www.afa.gov.tw/organicAgriculture.asp?CatID=244>



# 台灣有機農產品(CAS Organic)

## 談 論 標 章 說 明

### 四、有機農產品標示規定

有機農產品應標示事項（請參考附錄一：有機農產品應標示事項簡表）

- ✓品名
- ✓原料名稱
- ✓原產地（國）
-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
-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 ✓驗證機構名稱（標章）

### 五、網路查詢

- 有機農業入口網<http://www.afa.gov.tw/organicagriculture.asp>
- 已核發有機標示文件廠商資料查詢  
<http://organic.afa.gov.tw/InOrganic/QueryApplyList>
- 安全農業入口網 [http://www.afa.gov.tw/saftyAgriculture\\_index.asp](http://www.afa.gov.tw/saftyAgriculture_index.asp)



#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 一. 驗證目的

- 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就是一種農產品從農場到餐桌，在生產、處理、加工、流通、販售等過程完整記錄的安心制度。
- 透過「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的實施、驗證以及「履歷追溯體系」的建立，來追蹤農產品生產至末端銷售完成的履歷過程。
- 所有產銷資訊是公開的、透明的及可追溯的，追蹤食品安全，讓消費者能對購買的產品產生信賴。
- 賦予產銷流程中所有參與者明確責任，當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可快速釐清責任，並即時自市場中移除問題產品，降低該等事件對消費者的危害，也避免因為消費者的不安造成其他符合規範的生產者蒙受損失。
- 驗證機構列表：  
[http://taft.coa.gov.tw/rsm/autho\\_list.aspx?role=A](http://taft.coa.gov.tw/rsm/autho_list.aspx?role=A)

#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談論  
標章  
說明

## 二. 產銷履歷的控管流程



追溯

生產階段

加工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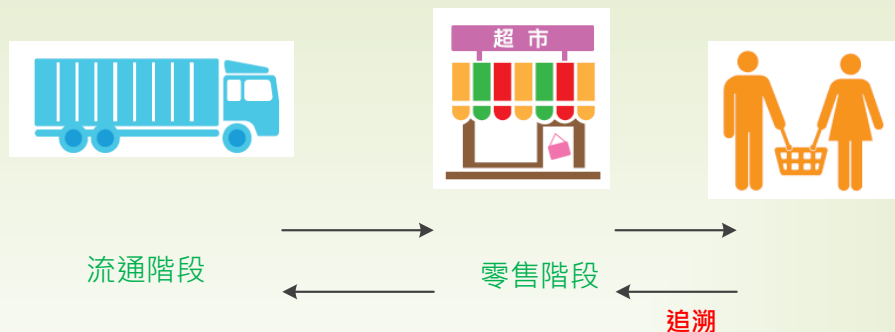


附帶記錄內容：進貨批次號碼、進貨單位名稱、製  
品號碼、販賣者名稱



#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 談論標章說明



附帶記錄內容：進貨批次號碼、進貨單位名稱、製品號碼、販賣者名稱

#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 談論標章說明

### 三. 認識標章及標示

標章模式	主要意涵
 	<p>T : Traceability/Taiwan                      A : Agricultural                      P : Produc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綠葉 (農產品)</li> <li>◆ 雙向流程箭頭 (追蹤、追溯)</li> <li>◆ G字形 (Good product)</li> <li>◆ 心型 (安心、信心、放心)</li> <li>◆ 豎起的大拇指 (口碑形象)</li> </ul>
<p>手機辨識碼說明：使用相機手機掃描產品上的QR條碼之後，就能夠連上條碼所在的产品網頁了解產品資訊。</p>	 

### 四. 網路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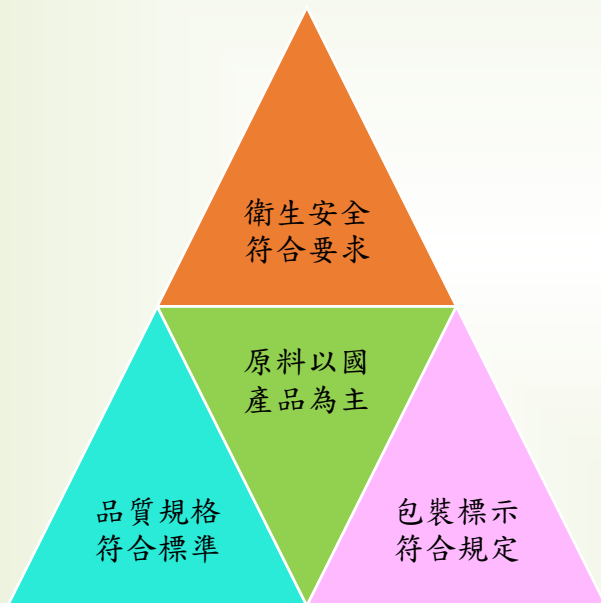
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TAFT(產銷履歷農產品的身分證)  
<http://taft.coa.gov.tw/welcome.asp?mp=8&role=C&mpap=A>

# 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 一.標章背景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著發展「優質農業」及「安全農業」為理念，自民國78年起著手推動的證明標章。
2. 目的在於提昇國產農水畜林產品及其加工品的品質水準和附加價值，是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優良品質代表標章。

## 二. 標章特點 結合這四大項使產品為優良標章



# 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 談論標章說明

### 三. 評鑑標章

1. 審核：申請認證的產品需經嚴格評鑑及查驗程序，在工廠的軟、硬體設施及產品品質衛生水準均達到標準時，才可獲得資格。
2. 把關：會同CAS驗證機構之學者、專家們進行督導各個獲得CAS標章驗證業者的製造設施、使用原料、生產管理制度及製品的品質與衛生，並赴通路賣場抽樣檢驗，嚴格為國人的飲食健康安全做好把關的工作。
3. 規範：依據「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強化驗證管理及標章使用查核，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四. 驗證及檢驗機構

1.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3.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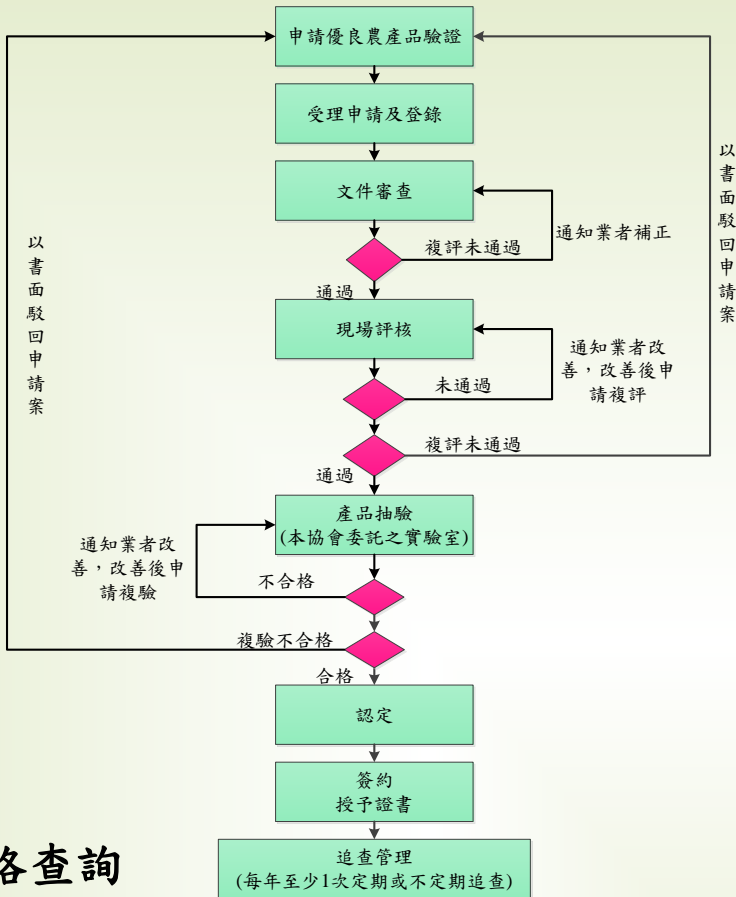
查詢網址：<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8772>

### 五. 認識標章

標章模式	主要意涵
	<p>CAS (Certified Agricultural Standards簡寫) 為經驗證之優良農產品標準，CAS標章為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優良品質的代表標章。</p> <p>C 是Certified的縮寫，意思是經驗證的，具有保證之意涵。</p> <p>A 是Agricultural農產品</p> <p>S 是Standards則是標準、準則</p>

# 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 六. 驗證流程



## 七. 網路查詢

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

<http://cas.coa.gov.tw/>

CAS廠商及商品查詢

[http://www.cas.org.tw/content/test\\_and\\_verify/b5a.asp](http://www.cas.org.tw/content/test_and_verify/b5a.asp)

#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 產品約法三章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10981號總統令公布

摘錄重要條款：

- 第一條(立法目的)**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四條(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實施自願性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
- 第五條(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進口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前項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第七條(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 第八條(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及保存產銷履歷資訊之義務)**標示產銷履歷之農產品，其經營業者應提供農產品產銷履歷之資訊，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 產品約法三章

**第十二條 (農產品標章之驗證)**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前項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之限制)**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第十四條 (農產品檢查或抽樣檢驗之權限)**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一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八條 (檢舉之保密義務及獎勵)**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

**第二十三條**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 三、驗證機構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有登載不實之情事。

##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 產品約法三章

**第二十四條**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 二. 未依第八條規定提供農產品有關產銷履歷之資訊，或未依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 三. 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章規格、圖式、使用規定。
- 四.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 五. 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  
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

#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農糧字第1001053582號令修正發布

## 摘錄重要條款：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農民。
- 二.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三.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第二十四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 品名
- 二. 原料名稱
- 三.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四.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五. 驗證機構名稱。
- 六.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 七.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品名與第二款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第一項第一款之品名，應標示有機文字。

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準用前項規定，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並應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 產品約法三章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料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產品為二種或二種以上原料混合或加工時，依其含量由高至低標明原料名稱。但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得免標示。
- 二. 除水及鹽外，得以有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原料之項目。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產地(國)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 二. 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前項第一款但書所定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實際產地(國)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6年7月6日以農糧字第0961061379號以及  
衛署食字第0960404180號令會銜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者，進口業者於販賣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 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屬輸入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進口業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審查時，應另檢附檢疫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檢疫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由進口業者出具委託文件由代理人為之。

**第十一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 品名。
- 二. 原料名稱。
- 三. 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四.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五. 驗證機構名稱。
- 六. 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 七.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品名與第二款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第一項第一款之品名，應標示有機文字。

##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

### 產品約法三章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料名稱之標示，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原料。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產地（國）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 二. 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驗證機構名稱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但已使用外國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第十五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標示，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第一項所定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6年6月23日農企字0960010286號令發布實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資格之一：

- 一. 農民。
- 二. 農業產銷班。
- 三. 農場、畜牧場或養殖場。
- 四.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第十三條** 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於陳列販售時，應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

- 一. 品名。
- 二. 追溯碼。
- 三. 資訊公開方式。
- 四.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使用標章及載明驗證構名稱，並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以網路、通訊等電子形式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或流通相關資料。

前項所定應公開之生產資料應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 產品約法三章

**第十五條** 產銷履歷農產品批次之編定方式如下：

- 一. 生產物種之品項、生產區域、生產期間、作業流程或使用資材不同之農產品，視為不同之批次，應分別編定批次編號。
- 二. 多批次農產品之混合，或經過不同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儲藏、加工、分裝、販售，視為不同批次，應分別編定新批次編號。

**第十六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批次編定追溯碼及張貼標示，以供追蹤及追溯產品使用。前項所定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使用，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 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 農牧字第 102004265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申請優良農產品驗證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廠(場)、農民團體或營利事業。
- 二. 廠(場)之衛生管理、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包裝均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三. 廠(場)及其產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前項第三款所定驗證基準，依其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項目如附件一至附件十六。

**第十一條** 優良農產品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及本辦法所定標示規定，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

- 一. 品名。
- 二. 原料名稱。
- 三. 淨重、數量或容量。
- 四. 有效日期。
- 五. 廠(場)名稱及地址。
- 六. 優良農產品標章及驗證產品編號。
- 七. 驗證基準所定應標示事項。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之事項。

#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農糧字第0961061824號令訂定

## 產品約法三章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安全管理，並就其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之處置，建立明確規範，俾落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認不符本法規定而首次查獲者，依其違規情節按本法規定裁處農產品經營業者法定罰鍰最低額；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法規定者，依前次罰鍰金額加重二分之一，並得按次累計。但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 三. 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場所，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該場所，並命其限期改善。
- 四. 上市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日內，將不符規定之產品全部下架，並於十日內完成回收。
- 五.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對不符規定之上市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進行回收，並於十五日內將回收情形，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一)已通知之下游廠商家數、通知日期及聯絡方式。(二)回報廠商之家數及其需處理之產品與數量，包括產品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三)未回報之廠商家數。(四)已回收之產品數量，包括產品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

##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 產品約法三章

- 六. 依第四點規定回收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屬檢出殘留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安全容許量或含有禁用藥物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四十日內銷毀，並於銷毀之日五日前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 七.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八. 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之公布，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二）檢驗結果違反規定經申請複驗者，得暫不予公布，俟複驗結果確認後，再依前款規定辦理。
- 九. 依檢查、抽樣檢驗或複驗結果認屬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經其驗證機構出具證明文件，證明係因使用之有機資材成分標示不實而含有檢出殘留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所導致，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非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業者，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免予裁處罰鍰。

# 附錄一：認識國內有機農產品的標章與標示範例

## 國產有機農糧產品

	標章	
國產有機農產品標示	標示	<p>品名：有機○○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機農場          農產品經營業者電話：000-0000000          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縣(市)○○市(區、鎮、鄉)○○路○○號</p> <p>原料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li> <li>2. 經國內加工之實質轉型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產國。</li> </ol> <p>原產地：台灣○○縣(市)(已標示足以表徵原產地(國)之製造廠地址者得免標示)</p> <p>驗證機構名稱：○○驗證機構(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p> <p>驗證證書字號：</p>
參考範例		
備註		<p>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如食品衛生管理法、糧食管理法等。</p>

# 國產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

## 國產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

品名：有機轉型期○○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機農場

農產品經營業者電話：000-0000000

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縣(市)○○市(區、鎮、鄉)○○路○○號

原料名稱：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原產地：台灣省○○縣(市)(已標示足以表徵原產地(國)之製造廠地址者得免標示。)

驗證機構名稱：○○驗證機構(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驗證證書字號：

## 附錄

## 參考範例



## 備註

什麼是『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簡單來說：農作物開始經驗證機構依驗證程序施行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品驗證基準之有機栽培管理，至通過有機驗證所需期間(短期作物如：蔬菜、稻米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則需三年的轉型期)內所生產的農產品。

這期間尚不能張貼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可以張貼驗證機構核發的驗證標章，消費者仍可放心購買。



# 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

## 附錄

### 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品標示

#### 國產有機農糧產品

- 一. 品名告示牌應標示有機○○。
- 二. 原產地(國)(標)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3公分。
- 三.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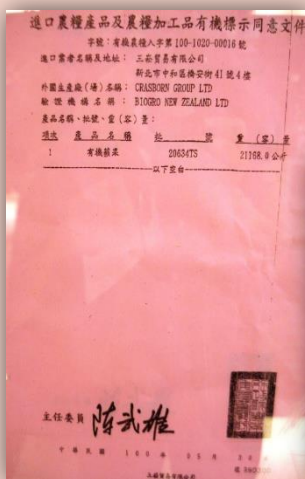
#### 參考範例



#### 進口有機農糧產品

- 一. 品名告示牌應標示有機○○。
- 二. 原產地(國)(標)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3公分。
- 三. 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

#### 參考範例



#### 備註

# 國產有機農產加工品(含進口有機農產品經加工轉型再上市者)

	<p>標章</p>	
<p>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p>	<p>標示</p>	<p>品名：有機○○          農產品經營業者(國內)：○○公司(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加工過程通過國內驗證機構驗證之加工廠)          農產品經營業者電話：000-0000000          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縣(市)○○市(區、鎮、鄉)○○路○○號          原料名稱：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自101年6月23日起，加工品原料須括號標示實際產地產國。          原產地(國)：已標示足以表徵原產地之製造廠地址者得免標示。          驗證機構名稱：○○驗證機構(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驗證證書字號：</p>
<p>參考範例</p>		
<p>備註</p>		<p>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如食品衛生管理法、糧食管理法等。</p>

# 進口有機農糧加工品直接貼標販售

## 附錄

### 進口有機農糧加工品直接貼標販售 標示

品名：有機○○

須與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完全一致

進口業者名稱：○○○○公司(商行)

進口業者電話：000-0000000

進口業者地址：○○縣(市)○○市(區、鎮、鄉)○○路○○號

須與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完全一致

原料名稱：(自101年6月23日起，原料須括號標示實際產地產國。)

原產地(國)：○國(已標示足以表徵原產地(國)之製造廠地址者得免標示。)

驗證機構名稱：○○驗證機構(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有機農糧入字第000-0-00000000-00000號(共17碼)或000-0000-00000(共12碼)

### 參考範例



### 備註

目前農委會公告之同等性國家：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澳大利亞、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比利時、葡萄牙、美國、加拿大、瑞士、智利、匈牙利(合計22國)

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加拿大。

# 進口有機農產品加工品經分裝、重新包裝或重新標示再上市

進口有機農產品加工品經分裝、重新包裝或重新標示再上市

**品名：**有機○○  
**須與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完全一致**  
**農產品經營業者(國內)：**○○公司(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分裝、流通過程通過國內驗證機構驗證之分裝廠)  
**電話：**000-0000000  
**地址：**○○縣(市)○○市(區、鎮、鄉)○○路○○號  
**須與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完全一致**  
**原料名稱：**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自101年6月23日起，原料須括號標示實際產地產國。  
**原產地(國)：**○國(已標示足以表徵原產地(國)之製造廠地址者得免標示)。  
**驗證機構名稱：**○○驗證機構(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驗證證書字號：**

附錄

參考範例



備註

# 國外進口原料至國內加工實質轉型之有機農糧產品

## 附錄

進口原料至國內加工實質轉型之有機農糧產品標示

品名：有機○○

須與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完全一致

進口業者名稱：○○○○公司(商行)

進口業者電話：000-0000000

進口業者地址：○○縣(市)○○市(區、鎮、鄉)○○路○○號

須與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完全一致

原料名稱：

1. 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2. 經國內加工之實質轉型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產國。

原產地(國)：○國(已標示足以表徵原產地(國)之製造廠地址者得免標示。)

驗證機構名稱：○○驗證機構(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驗證字號：

參考範例



備註



# 認識國內產銷履歷的標章與標示範例

##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	標章	
	標示	<p>品名：○○○○○</p> <p>包裝標示生產單位名稱：○○○○○</p> <p>農產品經營業者電話：000-0000000</p> <p>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縣(市)○○市(區、鎮、鄉)○○路○○號</p> <p>原料名稱：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p> <p>追溯碼：00000-00000-00000號(共15碼)</p> <p>資訊公開方式：<a href="http://taft.coa.gov.tw">http://taft.coa.gov.tw</a></p> <p>驗證機構：○○驗證機構</p> <p>產銷履歷標章：TAP</p>
參考範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備註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如食品衛生管理法、糧食管理法等。	

# 家畜產銷履歷農產品

## 附錄

<p>家畜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p>	<p>標章</p>	
	<p>標示</p>	<p>品名：○○○○○              包裝標示生產單位名稱：○○○○○              農產品經營業者電話：000-0000000              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縣(市)○○市(區、鎮、鄉)○○路○○號              原料名稱：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追溯碼：00000-00000-00000號(共15碼)              資訊公開方式：<a href="http://taft.coa.gov.tw">http://taft.coa.gov.tw</a>              驗證機構：○○驗證機構              產銷履歷標章：TAP</p>
<p>參考範例</p>		
<p>備註</p>	<p>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如食品衛生管理法、糧食管理法等。</p>	



# 認識國內台灣優良農產品的標章與標示範例

## 台灣優良農糧產品

台灣優良農糧產品標示	標章	
	標示	<p>品名：○○○○○</p> <p>包裝標示生產單位名稱：○○○○○</p> <p>農產品經營業者電話：000-0000000</p> <p>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縣(市)○○市(區、鎮、鄉)○○路○○號</p> <p>原料名稱：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p> <p>驗證機構：○○驗證機構</p> <p>CAS認證字號：第○○○○○○○號</p>
參考範例		
備註	<p>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如食品衛生管理法、糧食管理法等。</p>	

## 附錄二：農委會公告之同等性國家 有機標章與產品範圍

### 附 錄



歐盟有機共同標章樣式  
(文字部分依不同語言而異)




歐盟新有機產品驗證標章  
(自2010年7月啟用)

名稱	國家 有機標章	同等性 產品範圍	名稱	國家 有機標章	同等性 產品範圍
美國 USA		有機農糧 及其加工產品 有機畜產 及其加工品	芬蘭 Finland		有機農糧 及其加工產品
加拿大 Canada		有機農糧 及其加工產品 有機畜產 及其加工品	荷蘭 Netherlands		有機農糧 及其加工產品
法國 France		有機農糧 及其加工產品	德國 Germany		有機農糧 及其加工產品
奧地利 Austria	 	有機農糧 及其加工產品	瑞典 Sweden		有機農糧 及其加工產品
丹麥 Denmark		有機農糧 及其加工產品	比利時 Belgium		有機農糧 及其加工產品
			智利 Chile		有機農糧 及其加工產品 有機畜產 及其加工品



## 附錄三：筆記貼心紀錄



### 附錄

發行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網址：[www.doed.Taipei.gov.tw](http://www.doed.Taipei.gov.tw)

聯絡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免付費)

企劃製作：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

網址：[greenlive427@gmail.com](mailto:greenlive427@gmail.com)

出版日期：民國102年8月

發行量：5000份



# 非知不可 農產品標章及標示 Handbook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發行

[www.doed.taipei.gov.tw](http://www.doed.taipei.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企劃製作